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HUANG DONG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 4 期 总第 11 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晃政发〔2024〕6 号 XHDR-2024-000061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晃政发〔2024〕7 号 XHDR-2024-00007.....9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4〕8 号 XHDR-2024-0000815

关于划定秸秆、落叶、垃圾等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试行）

晃政通〔2024〕3 号 XHDR-2024-00009.....2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1 号 XHDR-2024-01003.....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吴 涛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力 陈天辉 杨天辉 张忠琴

吴吉波 姚沅标 曹传树

总 编 辑：张忠琴

副总编辑：蒲丽臣

责任编辑：钟之吟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2号 XHDR-2024-01004.....34

【人事任免】

关于吴城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8号.....37

关于免去吴英成同志职务的通知.

晃政人〔2024〕9号.....38

【县政府大事记】

2024年10月县政府大事记.....39

2024年11月县政府大事记.....40

2024年12月县政府大事记.....41

编辑出版：《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联：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电话：0745-6222268

传真：0745-6222348

邮编：41920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工商企业等社会 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晃政发〔2024〕6 号

XHDR-2024-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查和风险防范，保障流转当事

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农发〔2024〕1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试行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乡、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农村土地是指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四荒地”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策底线。准确把握国家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政策规定，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让农民成为流转土地和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

（二）坚持农地农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强化耕地农业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

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依法维护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粮食属性。积极引导耕地使用优先序政策落实，加强功能区规划管理。

（三）坚持因地制宜。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垒大户。持续优化管理服务，确保办事少跑腿，程序更透明。依法维护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保障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合法合规进入农业渠道畅通。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强化合作联动，落实对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审查审核、动态监测。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审查流转项目是否符合农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流转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土地用途管理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等；

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查流转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工商企业及其法人的信用信息状况、经营范围等；

县发改、税务、财政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开展审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流转监管、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以及档案管理等制度。

第五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按以下权限分级审批：

（一）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不足 100 亩的，无需审批但应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 100 亩及以上但不足 500 亩的，或流转取得整村民小组土地经营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二）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但不足 1000 亩的，或流转取得整行政村土地经营权的，或跨乡镇行政区域流转且不利于拆分办理审查审核的，由县人民政府审批，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三）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 1000 亩及以上但不足 5000 亩的，或跨县级行政区域流转且不利于拆分办理审查审核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 5000 亩及以上的，或跨市级行政区域流转且不利于拆分办理审查审核的，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提出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申请表（见附件）。

（二）申请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和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三）土地经营权流转意向协议书。

（四）按规定需要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同意的，应当提交流转土地经营权相关决策大会决议材料。流转方书面委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土地经营权的，应当提交委托材料。

（五）证明农业经营能力的项目规划、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和查勘意见等材料。

（六）近 3 年内无失信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宜或影响涉农产业项目实施的违法行为等企业征信、守法经营的证明资料或个人征信证明资料、诚信守法承诺书等。

（七）申请人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或者资质证明。

（八）土地经营权再流转的，应提交原流转方同意再流转的书面材料。

（九）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需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的，下一级人

民政府应提供意见材料。

第七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受让方单次流转土地经营权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应先与流转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再流转的，应当取得原流转方同意；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成员代表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提交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受让方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作出受理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出具收到有关材料的证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

弃申请；申请人补正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书》。

（四）分级审批。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等就土地用途、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内容是否符合我县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作出审批意见。审批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结果及申请材料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的，县人民政府自

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等就土地用途、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内容是否符合我县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作出审批意见。审批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批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由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县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组织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等就土地用途、

受让方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内容是否符合我县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作出初审意见。县人民政府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送市人民政府。

（五）签订流转合同。受让方提出的申请经依法审批通过后，流转双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其合同须在国家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及时提交备案。

第八条 申请人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行政审批活动不收取工本费。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规范使用《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或《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对接农业农村部土地流转信息系统，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数据库及其管理机制，加强经营关键风险预警，加快推进土地

经营权流转台账信息化，加强土地流转合同管理规范化。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依据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或入股合同，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数据库标注土地经营权流转区域图斑，动态更新流转区域位置和流转情况，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数据及抵押图斑等

电子档案，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管理数据库及平台。

第十一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应当具备与流转土地规模相适应的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或者资质，实施的项目应当符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土地农业用途，能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应当把握土地经营规模、土地经营权流租期、土地流转行为规范等政策规定，严禁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强迫农户向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严格把握好规模经营的尺度，防止强行收回农民承包地搞“返租倒包”。

第十三条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应当根据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等现状，合理控制土地流转规模，既要注重土地适度经营规模，又要提升土地经营效益，还要防止不顾经营能力和经济效益片面追求超大规模经营的倾向。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破坏农

业生产条件、违法退出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情

形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日常管理，依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开展政策咨询、价格评估等服务，鼓励引导流转双方“应进尽进”入场交易，依法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第十六条 稳步开展经营风险防范层级预警跟踪机制建设试点，建立土地用途、旱涝灾害、融资失范等常态化监控预警管理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试点。

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为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提供服务机制，依法依规适当收取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服务费，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乡镇、村要认真做好土地流转日常管理服务，发现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配合查处。加强风险防范常态化机制建设和绩效考核，建立信访舆情监控监管等责任追究机制，防止出现审批、监管“两张皮”现象。

第十八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流转土地经营权，其流转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两年。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晃政发〔2024〕7 号

XHDR-2024-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以及适用期已过不需继续沿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宣布失效并不再适用。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单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体育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8〕2 号	2018.6.25	XHDR-2018-00002	2023.6.25
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8〕5 号	2018.8.2	XHDR-2018-00004	2023.8.2
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晃政发〔2018〕6 号	2018.8.10	XHDR-2018-00005	2023.8.10
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建成区重点专业市场相关产业实施划行归市的指导意见	晃政发〔2018〕7 号	2018.9.5	XHDR-2018-00006	2023.9.5
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晃政办发〔2018〕16 号	2018.10.31	XHDR-2018-01003	2023.10.31
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西新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19〕5 号	2019.8.2	XHDR-2019-00002	2024.4.10
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晃州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调整暨划片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9〕10 号	2019.8.5	XHDR-2019-01001	2024.8.5
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晃政发〔2019〕6 号	2019.8.20	XHDR-2019-00003	2023.12.28
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19〕11 号	2019.8.23	XHDR-2019-01002	2024.8.23
1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畜禽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 号	2020.2.27	XHDR-2020-01001	宣布废止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1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晃政通〔2020〕3 号	2020.5.15	XHDR-2020-00002	2025.5.15
1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0 号	2020.5.18	XHDR-2020-01003	宣布废止
1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工业集中区鼓励投资兴业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晃政发〔2020〕3 号	2020.5.28	XHDR-2020-00003	宣布废止
1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4 号	2020.7.14	XHDR-2020-01004	2025.7.14
1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区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0〕15 号	2020.9.17	XHDR-2020-01005	2025.9.17
1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知	晃政通〔2020〕4 号	2021.1.21	XHDR-2020-00005	2026.1.21
1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的通告	晃政通〔2021〕1 号	2021.1.25	XHDR-2021-00001	2026.1.25
1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2021 年—2025 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1〕2 号	2021.1.25	XHDR-2021-01001	2025.12.31
1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晃政通〔2021〕3 号	2021.4.25	XHDR-2021-00003	2026.4.25
2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1〕1 号	2021.6.1	XHDR-2021-00004	2026.6.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2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1〕10号	2021.9.10	XHDR-2021-01002	2023.9.10
2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新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1〕12号	2021.9.18	XHDR-2021-01003	2026.9.18
2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晃政令〔2021〕1号	2021.9.23	XHDR-2021-00005	2024.9.30
2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通告	晃政通〔2022〕2号	2022.1.29	XHDR-2022-00002	2027.1.29
2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规范肉品市场秩序的通告	晃政通〔2022〕3号	2022.5.3	XHDR-2022-00003	2027.5.3
2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3号	2022.5.7	XHDR-2022-01001	2027.5.7
2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禁渔通告	晃政通〔2022〕4号	2022.4.28	XHDR-2022-00004	2027.4.28
2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特质农业金融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8号	2022.6.7	XHDR-2022-01002	2024.6.7
2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扶持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2〕3号	2022.6.17	XHDR-2022-00005	2027.6.17
3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米粉生产经营行为的通告	晃政通〔2022〕5号	2022.8.17	XHDR-2022-00006	宣布废止
3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10号	2022.9.26	XHDR-2022-01003	2023.8.2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3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2〕11 号	2022.10.14	XHDR-2022-01004	2025.12.31
3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兵役登记的通告	晃政通〔2023〕1 号	2023.1.17	XHDR-2023-00001	2023.12.31
3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3 号	2023.4.27	XHDR-2023-01001	2028.4.27
3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9 号	2023.8.25	XHDR-2023-01002	2028.8.25
3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3〕7 号	2023.8.25	XHDR-2023-01003	2028.8.25
3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9 号	2023.11.2	XHDR-2023-00005	2028.11.2
38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3〕10 号	2023.11.2	XHDR-2023-00006	2028.11.2
39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2 号	2024.4.2	XHDR-2024-01001	2029.4.2
40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晃政发〔2024〕1 号	2024.4.10	XHDR-2024-00001	2026.4.10
41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晃政发〔2024〕2 号	2024.4.10	XHDR-2024-00002	2026.4.10
42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黄牛产业奖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4〕4 号	2024.5.21	XHDR-2024-00003	2026.5.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登记号	失效日期
43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4〕5 号	2024.6.22	XHDR-2024-00004	2029.6.22
4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8 号	2024.9.3	XHDR-2024-01002	2026.12.31
45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森林防火期和划定森林防火区的通告	晃政通〔2024〕1 号	2024.9.30	XHDR-2024-00005	2029.9.30
46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晃政发〔2024〕6 号	2024.10.12	XHDR-2024-00006	2026.10.12
47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1 号	2024.11.14	XHDR-2024-01003	2029.11.14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晃政发〔2024〕8 号

XHDR-2024-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相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

审计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

保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参保缴费补贴对象，是指 2007 年 7 月 2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35 号）公布实施后，因国家征收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导致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不含 0.3 亩），在征地时（具体时间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日期为准）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年满 16 周岁、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人员。

第四条 在征地时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补贴对象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或者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离退休、退职手续，并领取社会养老金的上述人员，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五条 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的认定按照“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补贴对象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填写《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申请表》和《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二）**初审**。所在村组织有关村民小组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讨论等，复印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形成《新晃县被征地

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张榜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不少于 10 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汇集册，连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等相关资料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三）**复审**。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身份进行复审，审查通过后将《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报送县人民政府。

（四）**会审**。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征收安置、公安、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对有关资料进行联合会审，会审通过后将《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县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予以审定。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被征地时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的 60%×12%×补贴年限，补贴年限为 5 年。

第七条 征地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对象无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的

补贴标准一致，自愿选择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八条 参保缴费补贴对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月数）；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月数达到 139 个月以上的，补贴金额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第九条 参保缴费补贴对象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凭年度缴费凭证按年领取参保缴费补贴。

参保缴费补贴对象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其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给本人。

第十条 参保缴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在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参保缴费补贴可依法继承，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一次性支付给其继承人；在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参保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继承人。

第十一条 参保补贴对象可以按政策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

险之间进行转移。

征地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转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参保缴费补贴余额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当月一次性计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县财政、自然资源、征收安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计提等工作，并确保足额筹集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第十三条 切实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行政府“一把手”负责制。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征收安置、公安、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进行。严格落实“先保后征”“应保尽保”“谁征地、谁负责、谁处理”等工作要求，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五条 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工作的政策起草和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与县征收安置事务中心共同负责被征地农民征地项目名称、公告时间、征地面积确认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县公安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县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县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政策普及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引导被征地农民树立“谁缴费、谁受益”等理性

参保意识，增进被征地农民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调解和处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第十六条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的，追回被骗取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上级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附件：1. 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申请表

2. 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表

3. 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

附件 1：

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申请表

基本内容 (本人填写)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上现有总人口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新晃县乡镇 村（社区） 组							
	原有耕地面积	亩		被征地总次数	次		被征耕地总面积	亩	
	具体征地项目名称、时间	1、						具体征地面积	亩
		2、							亩
		3、							亩
4、						亩			
5、						亩			
剩余耕地面积	亩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亩			
户上现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现申请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 我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核查情况： 经核实，该户现有总人口数____人，其中符合领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条件____人，原有耕地面积_____亩，累计被征地____次，累计被征耕地_____亩，剩余耕地_____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_____亩。 具体征地项目名称、时间和面积为： 1. _____，征地_____亩， 2. _____，征地_____亩， 3. _____，征地_____亩， 4. _____，征地_____亩， 5. _____，征地_____亩， 核查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核查情况： 经核实，该户现有总人口数____人，其中符合领取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条件____人，原有耕地面积_____亩，累计被征地____次，累计被征耕地_____亩，剩余耕地_____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_____亩。 具体征地项目名称、时间和面积为： 1. _____，征地_____亩， 2. _____，征地_____亩， 3. _____，征地_____亩， 4. _____，征地_____亩， 5. _____，征地_____亩， 核查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2. 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

3. 本表一式两份，乡镇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附件 2：

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表

基本内容 (本人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新晃县 乡镇 村（社区） 组				
	征地项目				认定身份时间	
	原有耕地面积		被征土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选择参保类型（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初 审	村民小组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复 审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资格，且公示无异议。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2.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
3.本表一式两份，乡镇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附件 3

新晃县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对象认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征地项目	原有耕地面积	被征土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认定身份时间	选择参保类型 （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2												
3												
4												
5												
6												
7												
8												

村（社区）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落叶、垃圾等禁烧区及限烧 区的通告（试行）

晃政通〔2024〕3 号

XHDR-2024-00009

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切实保护大气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种类

秸秆、落叶、垃圾、荒草、枯枝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二、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禁烧区范围

1. 县城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缘 3 公里范围内。
2. 沪昆高速公路、湘黔铁路、沪昆高铁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公路干线 320 国道、242 国道、557 省道、335 省道、县与县交界区域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3. 黄家垅森林公园、天雷山林场、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 1 公里范围内。
4.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区域。

（二）禁烧区要求

在禁烧区域内，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全年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荒草、枯枝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三、限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限烧区范围

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于限烧区。

（二）限烧区要求

在限烧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发布期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其他时段

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以村为单位，可分区域有序焚烧。

（三）限烧区禁烧时段

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1.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2.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3.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5. 当日出现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连续达三小时；
6. 县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理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7. 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四、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监督管理工作，行使县城建成区域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行使县城建成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禁烧、限烧秸秆宣传、巡查、劝阻等工作。

五、处罚措施

违反本通告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1 号

XHDR-2024-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全面加强药品 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76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2 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

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组建药品安全“两员”队伍。积极发挥市场监管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医学、药学人员作用，组建乡镇药品监管协管员、村级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推动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通过组建乡镇、村药品安全“两员”队伍，明确人员设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联动举措、优化培训考核。开创药品安全“两员”共治模式，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监管部门协同。明晰药品监管事权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协同配合，推进联合培训、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促进资源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实行重点监督、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多种监管形式相结合；采用“穿透式”“审计式”等检查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针对性、实效性。（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三）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举报投诉、执法检查、监督抽验与案件查办的衔接机制，提升案件转化率。建立以县市场监管局为主导，乡镇人民政府参与的县、乡镇两级药品稽查执法工作体系，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案件查办合力。落实县、乡镇药品监管能

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人员、经费和设备符合要求。规范涉案药品检验鉴定及认定程序，加大涉药案件查办力度，始终保持打击涉药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药品稽查执法部门要会同公检法等部门不断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定期通报重大案件信息，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与周边市县药品稽查执法协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全县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与协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全县药物警戒体系。加强县、乡镇两级药物警戒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创新监测评价手段，扩大监测覆盖面，深度分析评价、预警处置，加强风险规律研究，深入挖掘风险信号，定期组织风险会商，提升预警能力和水平。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

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六）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

加强监管政策研究，积极开展药品监管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对乡镇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每年培训不低于 90 个学时。实施“检查标兵”和“执法标兵”工程，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构建满足县、乡镇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鼓励有相关药学专业背景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加快推进监管人员知识更新，鼓励支持监管人员积极报考各层次检查员资质，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落实全县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追溯责任。按照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建设总体安排和市市场监管局的部署，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为重点，逐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八）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服务水平。完善智慧监管体系，运用“互联网+智慧监管”平台，通过叠加

AI 抓拍智能告警、实时视频、云存储、云回看等功能实现监管流程全留痕，实现 PC 端和手机移动终端进行远程监管，推动互联网在全县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特殊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证照在线制发，推动证照和药业经营主体管理电子化。坚持以网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按照严管严监要求，逐步实现药品经营主体“互联网+监管”全覆盖，实现科学智慧化监管。（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工作，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药品安全联席会议（名单见附件）。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保安全、守底线，追高线、促发展，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坚持党政同责，全面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

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强化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发挥“指挥棒”作用，推动各乡镇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药品安全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药品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合理安排药品监管经费，实现药品安全监管有健全机制、有专业队伍、有经费保障、有执法装备。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辅助性工作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完善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工作衔接联动和监管数据共享应用，形成药品

安全治理合力。健全信用体系，依托湖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

（四）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评聘职称、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省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药品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职责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药品安全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76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发〔2024〕2 号）等有关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县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强化相关职能部门衔接配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推动新晃县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新晃县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全县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县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袁艳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 员：舒中美 县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
- 彭凤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姚玉寒 县委编办副主任
- 陈红星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 姜绍军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杨 琴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 熊 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廖 敏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蒋梦灵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慧慧 县司法局副局长
彭 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志红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振宇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副局长
汤琳菲 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副主任
杨小丽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青山 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 洪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姚 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职执法副局长
吴祖沛 步头降苗族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许 耀 波洲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杨凯淋 晃州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贺敏捷 鱼市镇人民政府宣传委员
谭立超 林冲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吴吉毅 凉伞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张 晔 扶罗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蔡瑜华 贡溪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长
吴必勇 禾滩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李秀华 中寨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吴先凡 米贝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委组织部负责将药品安全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参考；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拔药监工作先进典型，激励市场监管干部担当作为，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根据县相关执法部门和县纪委监委在查处药品监管中对重大失职失责行为的干部处理结果进行组织处理。

（二）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新闻媒体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公益宣传，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宣传报道药品安全状况，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对药品重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领导有关部门开展药品重大舆情处置。

（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药品安全监管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支持药品等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参与协调跨部门、跨领域涉及药品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药品安全有关的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

（五）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可能危及中药材质量安全的农业产地环境

监测；监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性中药材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跟踪市场信息，为建立中药材生产导航和预警机制提供服务保障；加强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共同建立种植性中药材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七）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支持开展药品研发创新，鼓励药品企业和科研单位联合攻关；通过县级科技计划支持开展药品研发；加强对药品行业发展的指导，开展药品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鼓励药品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组织生产，推进药品生产企业的标准化和信息化体系建设。

（八）县财政局负责部门申报药品安全和抽检等相关预算，统筹保障经费。

（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支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推动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药品监管人才引进，助力提升药品专业化监管能力。

（十）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配合药品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指导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履行药品安全事故（事件）报告责任；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医疗机构做好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促进合理用药；负责医疗机构药事管理，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与县市场监管局建立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涉及药品安全的重大医疗违法案件。

（十一）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受理、立案和查处工作；对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规定移送的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及时进行审核，并依法做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配合调查药品安全事故（事件），配合做好保护药品安全事故（事件）现场工作；依法查处阻碍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开展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建立完善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十二）县司法局负责协调县药品安全职能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争议；组织对药品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依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做好药品行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广告监管；负责药品生产经营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负责药品商标的保护；负责药品价格监管，整治价格违法行为；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关于药品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安全举报投诉受理工作；负责全县药品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和

调查处理；负责县疫苗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建立完善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全县药品药械及化妆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十四）县林业局负责药用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的监督管理；指导无公害木本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十五）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集采药品采购和结算政策的管理和实施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好监管工作；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集采药品采购、使用和报销管理，做好医保基金支付结算工作。

（十六）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药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协调药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工作。

（十七）县人民法院负责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等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涉及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工作，依法办理暴力抗法案件；建立完善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十八）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等涉及药品安全犯罪行为的立案监督、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对相关案件审判活动的监督；依法办理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支持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工作，依法办理暴力抗法案件；建立完善药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十九）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通过组建乡镇、村药品安全“两员”队伍，明确人员设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联动举措、优化培训考核。开创药品安全“两员”共治模式，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对上述部门工作职责未尽事项，由县药品安全联席会议再根据我县实际协调决定，予以明确。

四、其他事项

县药品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县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组长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药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如有人事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行文。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减免办法》的通知

晃政办发〔2024〕12 号

XHDR-2024-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 租金减免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后续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制度，依法依规落实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租金减免工作，根据《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

《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74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公租房保障对象的租金实行减免。

一、减免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租房保障对象是低保户；

（二）公租房保障对象是因重大疾病（恶性肿瘤、肾病综合征、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严重 I 型糖尿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肝功能衰竭、脑梗死等疾病）、残疾（执有一、二级残疾证的）、因灾等特殊情况下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

（三）公租房保障对象是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退役残疾军人（执有一、二级残疾证的）、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核退役人员的家庭；

（四）经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可结合实际参照上述相应内容减免。

二、符合以上条件的租户（包含符合多种条件类型）按 50% 的租金标准进行核减，不重复申请、核定、减免。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实行提交申请、调查、审核和公示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提交申请

申请人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 《新晃侗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申请审核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验原件留存一份复印件）；

3. 突发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二甲

（含）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等证明材料；

4. 突发灾难等重大变故的，需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及情况说明。

（二）初审、复审

1. 初审。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符合减免条件的，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复审。相关职能部门对公租房保障对象提交的申请再次进行调查核实，结合初审建议形成复审意见，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中低保户、特困户等低收入家庭由县民政局负责审核；因伤（病、残疾）退役等军人家庭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审核；普通残疾人群由县残联负责审核；受灾家庭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审核；重大疾病人群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审核。

（三）审批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公租房管理部门对复审内容进行最终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分别呈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审核，由主管领导签署终审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可享受减免政策。

四、租金减免申请和审核实行动态管理。

享受租金减免的特殊群体每年审核一次，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减免；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享受租金减免

资格；当年不进行租金减免申请的保障对象，视为自动放弃租金减免资格，按全额租金标准进行收取。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吴城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晃政人〔202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城江同志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免去金昌海同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吴英成同志职务的通知

晃政人〔202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英成同志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10 月县政府大事记

10 月 1 日，我县在行政中心 1 号楼前坪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升国旗仪式。县领导杨鹏、杨荣山、杨海滨、陈功华等同志参加。

10 月 20 日，第二届中国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七届武陵山（怀化）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在我县开幕。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中医药产业链链长贺遵庆出席并讲话。县委书记周重颜，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常务副主任欧阳海洪，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农业大学原校长柯炳生，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刘小青致辞。县领导杨鹏、宋伟、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同日，第二届中国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七届武陵山（怀化）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举行第二阶段会议。湖南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伟，浙江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医药学院院长梁宗锁，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张连富，贵州大学教授王华磊，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材种植养殖专委会专家组副主任刘红卫，县领导杨鹏、宋伟等同志参加。

同日，第二届中国黄精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七届武陵山（怀化）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与会嘉宾分两组前往我县黄精国际城、晃州镇黄精育苗种植基地等地参观考察，了解我县黄精产业发展情况，促进各地黄精产业交流、合作。县领导杨鹏、宋伟等同志参加。

10 月 21 日，“品味新晃·健康湖南——新晃三宝商业洽谈会”在长沙举办。杨鹏同志出席并讲话。他指出，新晃优良的生态禀赋孕育了独厚的生态农产品。我们以会为媒、借会招商，通过多种形式向与会企业家、行业专家积极推介新晃“三宝”，持续推动新晃“三宝”以更创新的方式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县领导吴建东、李强、刘文龙等同志参加。

10 月 24 日，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来晃开展交流座谈。周重颜同志出席并讲话。他强调，全县上下要坚持高站位统筹谋划，深刻认识到推动年产 20 万吨精细钼盐项目建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扛牢责任、加压奋进。要坚持硬举措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专人对接、专班推进、专责落实，在全面复盘、动态跟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确保按表推进、挂图作战、按时完成。要严明纪律保障项目高效建设，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及资源配置等方面，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真挚的态度、优质的服务为企业拓宽发展空间，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同时，希望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利用自身先进的技术、丰富的经验和强大的实力，将新晃优质的矿产资源转化为高端、高附加值的钡化工产品，推动新晃实现高质量发展。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海军，县领导杨鹏、潘世新、田新益等同志参加。

10 月 26 日，“国玺·追梦人杯”2024 年湖南省第三届群众健美操比赛在我县职业中专体育馆举行。湖南省体育局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处长、湖南省健美操协会主席何创福，县领导杨鹏、金国华等同志参加。

2024 年 11 月县政府大事记

11 月 9 日，湖南省乡村气排球比赛在我县职业中专体育馆开幕。杨鹏同志出席活动并致欢迎词，他说，作为赛事承办方，我们将为本次赛事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最舒心的环境，最全面的保障，努力把本次赛会办成一次精彩难忘的体育赛事，办成一次增进友谊、交流感情的喜庆盛会。湖南省排球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吴新立，县委副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宋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四级调研员、群体科科长张勇等同志参加。

11 月 12 日，县人民政府与国网怀化供电公司就深化政企合作展开座谈。周重颜同志出席并讲话。他指出，2026 年新晃将迎来 70 周年县庆，面对发展所需、人民所盼，我们迫切需要更加坚强有力的电网支撑、更加稳定可靠的电力保障。希望双方能够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在促进地方发展和电力发展方面良性互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电力保障。同时，新晃县委、县政府也将全力做好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企协同，健全常态化对接机制，与国网怀化供电公司一道做好电力保供、电力设施保护、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等各项工作。国网怀化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彭劲松，县领导杨鹏、金国华、吴建东、姚青禄等同志参加。

11 月 13 日，杨荣山同志主持召开全县 EOD 项目推进会。全县各相关部门、EOD 项目负责人参加会议。

11 月 18 日，我县 2024 年干部职工篮球赛在夜郎广场篮球场开赛。县领导杨鹏、金国华、刘清云等同志参加。

11 月 25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对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强调，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县耕地保护、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应急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024 年 12 月县政府大事记

12 月 2 日，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来晃考察商洽会召开。周重颜同志出席并讲话。他指出，目前，新晃正处于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期，经济跨越发展的提速期，在如何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关键时刻，迫切需要寻求与社会各界的优秀企业合作，招引落地一批能够把产业提档升级的优质项目，为新晃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对此，我们热忱期盼与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希望通过公司的资本规模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和经营范围优势，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在产业谋划、项目引进、融资合作等方面为新晃助力，实现多维度战略合作，多方面互利共赢。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清，县领导宋伟、田新益、杨荣山等同志参加。

12 月 4 日，我县在新晃博士康黄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前庭举行“新晃三宝”特色巴士发车仪式。县领导吴建东、谭诚等同志参加。

12 月 6 日，“品味新晃 健康湖南”新晃“三宝”推广活动在长沙马栏山广场正式启动。杨鹏同志出席并讲话，他希望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让更多的人了解新晃、认识新晃。同时，欢迎企业家朋友来新晃洽谈合作、投资兴业。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周章生，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二级巡视员欧阳龙，县领导吴建东、李强、杨伶俐等同志参加。

12 月 12 日，杨鹏同志主持召开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 12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重要精神，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第四次全会精神，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县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晃侗族自治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12 月 16 日，杨鹏同志参加县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农业农村和环境科技组协商讨论，与委员们深入交流探讨、听取意见建议，共谋发展、共商大计。县领导田新益、杨伶俐等同志参加。

同日，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复核验收组对我县创建省级“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工作进行复核验收。县领导杨荣山、谭诚等同志参加。

12 月 22 日，怀化市铬铁矿自营进口专列首发接车仪式在我县举行。怀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立新，怀化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五卫，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谢磊，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杨芳来，县领导吴建东、彭仕华、姚青禄、蒲学东、杨伶俐等同志参加。

同日，怀化市铬铁产业发展座谈会在我县召开，怀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刘立新，县领导吴建东、彭仕华、姚青禄等同志参加。